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3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7日（周四）上午9:00；
-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10日（周四）；
- （三）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会议室；
- （四）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六）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3年10月10日（周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

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 5、《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上述第1-3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上述第6项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6日9：00～17：00 时

（二）登记方式：

-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10月1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指定传真：020-32200775

联系人：郑小芹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第一位候选人: 谢飞鹏			票赞成	
	第二位候选人: 丁金铎			票赞成	
	第三位候选人: 徐建新			票赞成	
	第四位候选人: 徐建兵			票赞成	
	第五位候选人: 谢金成			票赞成	
	第六位候选人: 张洋			票赞成	
2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第一位候选人: 朱桂龙			票赞成	
	第二位候选人: 阮锋			票赞成	
	第三位候选人: 崔毅			票赞成	
3	《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第一位候选人: 刘劲松			票赞成	
	第二位候选人: 袁先圣			票赞成	
4	《关于修订<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5	《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